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政办发〔2025〕13号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伦春自治旗 2025 年庭院经济产业 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鄂伦春自治旗 2025 年庭院经济产业帮扶实施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通知



2025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鄂伦春自治旗 2025 年庭院经济产业帮扶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产业扶贫成果，提升产业帮扶工作质量，聚焦产业帮扶服务最后一公里，结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工作要求，巩固脱贫成果，按照脱贫“四不摘”的原则，延续扶持政策，落实产业帮扶精准到户工作要求，使脱贫人口在产业帮扶政策的带动下，走向自力更生、自我发展的良性轨道，推进产业帮扶与乡村振兴实施战略规划有效衔接，2025年继续在全旗脱贫乡镇实施庭院经济产业帮扶补助政策，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庭院经济产业帮扶政策的实施，使全旗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脱贫享受政策户都能参与到产业帮扶当中来，实现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确保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全区）农民收入增速，以切实做好产业帮扶工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按照脱贫户自愿申请、村级申报、乡镇审核、旗级汇总的程序，合理使用庭院经济产业帮扶补助资金，精准发力，激发脱贫

享受政策户的劳动创业内生动力，提高发展产业脱贫致富的积极性，按照“精准扶持、因户施策”的工作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宜养则养、宜种则种”的原则，做到应扶尽扶。注重发挥我旗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潜力与趋势，对食用菌、中草药、温室大棚、肉牛、肉羊、生猪、家禽、蜜蜂等种养项目，通过资金补助，确保所有劳动能力和发展意愿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均有一项产业支撑。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尊重个人意愿的原则。脱贫享受政策户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按照《鄂伦春自治旗庭院经济产业帮扶奖补目录》（表一）自主选择一种产业，在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村级包联单位）、产业指导员帮助下组织实施。

（二）坚持效益优先、产成品周期短的原则。发展产业要以市场为导向，指导脱贫户因地制宜地选择生产周期短、易于管理、销路好、持续收益较高的种养项目，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意愿的脱贫享受政策户都有一个产业保障增收，以巩固脱贫成果。

（三）坚持补助资金精准到户原则。立足政府出资、脱贫享受政策户受益为出发点，产业帮扶补助资金直接补助到银行一卡通账户，确保资金发放精准、受益精准。

（四）坚持鼓励劳动、实践培训的原则。申请补助资金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必须参加生产劳动，在劳动中学习掌握生产技能、

积累管理经验，不允许转让他人代管代养，而本户人员不参加劳动，发现此行为取消享受政策。

(五) 补贴范围:

1.民生服务系统内的享受政策的有劳动能力、劳动意愿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有劳动能力、劳动意愿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2.享受鄂伦春自治旗农业特色产业奖补政策的脱贫户则不享受庭院经济产业帮扶政策。(注:鄂伦春自治旗农业特色产业奖补中涉及补贴食用菌、中草药、紫苏产业)

四、资金来源及数额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五、补助标准

脱贫户发展的产业应是当年新种植或新养殖(新繁殖)的，持续发展种养殖产业的应在上一年度和当年产生一定收益方可享受补贴，中草药除外。种植业必须采取科学方法，长势良好；养殖必须做到有养殖圈舍、科学防疫。按单个补助标准，以亩数和头(只/羽)数、平方米等为单位，具体按照《鄂伦春自治旗庭院经济产业帮扶奖补目录》(附表一)执行。对脱贫户实施的产业帮扶补助政策，有劳动能力、劳动意愿的脱贫享受政策户，有劳动能力、劳动意愿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每户最高补助 6000 元，低于最高补助标准的按实际计算得出的补助金额进行补助。

六、补助模式

采取“先实施后补助”、一次性补助、“一卡通”入户的方式对种养产业进行奖励性补助。

七、组织实施

(一) 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村级包联单位根据所在村产业实际情况，与产业指导员研究商议，结合脱贫享受政策户产业发展意愿，根据《鄂伦春自治旗庭院经济产业帮扶奖补目录》(表一)帮助脱贫户选择产业类别，填报《鄂伦春自治旗乡镇庭院经济产业帮扶意愿选择表》(表二)，此项工作在3月末完成。

(二) 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村级包联单位)对脱贫享受政策户所选种养产业进行验证后，产业指导员组织脱贫享受政策户填写《鄂伦春自治旗乡镇庭院经济产业帮扶补助政策资金申请表》(表三)一式三份，自留一份，报村、镇各一份(每年5月末之前完成);并按户建立政策档案，记录整个产业实施过程。包括产业实施过程产生的各种表格、照片、相关租赁土地，购买菌袋、中草药种子、畜禽购置发票、合同或村委会证明。并对脱贫享受政策户选择的种养业进行科学指导。

(三)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村级上报《鄂伦春自治旗乡镇庭院经济产业帮扶补助政策资金申请表》(表三)，组织乡镇管理部门进行验收，并填写《鄂伦春自治旗乡镇庭院经济产业帮扶验收表》(表四)，验收结果在本村经10天公示无异议后，村书记或主任在公示单上签字，乡镇要在7月20日前完成归档工作。验收方

式采取入户实地勘查、查看村级政策档案与调查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最终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乡镇政府、村两委加盖公章，驻村工作队队长签字）。

（四）8月10日前，将《鄂伦春自治旗乡镇庭院经济产业帮扶补助资金汇总表》（表五）上报至鄂伦春自治旗农牧科技局。11月30日前，将《鄂伦春自治旗乡镇庭院经济产业帮扶效益表》（表六），上报至鄂伦春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五）鄂伦春自治旗农牧科技局将不定时对产业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八、补助发放

鄂伦春自治旗农牧科技局对产业实施规模、补助金额进行汇总，提交旗人民政府批复后，由旗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最后由旗财政局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补助资金于10月30日前一次性发放完毕。

九、档案管理

乡镇、村在庭院经济产业帮扶政策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实施程序建立档案目录、整理相关材料，建立镇级、村级庭院经济产业帮扶档案，规范档案管理，明确专人负责。

十、责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庭院经济产业帮扶实施工作由鄂伦春自治旗农牧科技局统筹，农牧科技局负责日常业务；各乡镇要成立庭院经济产业帮扶实施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为乡镇第一责任人，

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部门为具体责任人，负责制定本乡镇工作方案，并组织开展实施和验收工作；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负责帮扶组织管理与实施，产业指导员、帮扶责任人协助脱贫享受政策户对所发展的产业做出科学决策、技术服务与市场销售，协调解决生产中的突出问题。

（二）严格检查督导。鄂伦春自治旗农牧科技局要对各乡镇是否按计划如期启动实施、是否存在随意调整或变更问题进行督查；乡镇领导小组要定期对庭院经济产业帮扶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具体包括产业实施的选项、审核、采购、种养监管等工作环节是否符合程序要求；庭院经济产业帮扶进展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验收情况和报账资料真实性等。旗、乡镇审计、监察部门要做好对庭院经济产业帮扶资金的监督、检查、审计工作，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和处理。

十一、严肃纪律

对虚报、贪占、冒领、骗取、贪污扶贫庭院经济产业帮扶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一律严格责任追究，从严从重处理，决不姑息。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立案严惩。对假报套取帮扶补助资金的脱贫享受政策户一经发现，追回补助金，取消其被帮扶资格。

附：1.鄂伦春自治旗庭院经济产业帮扶奖补目录（表一）

2.鄂伦春自治旗乡镇庭院经济产业帮扶意愿选择表（表二）

3.鄂伦春自治旗乡镇庭院经济产业帮扶补助政策资金申请表（表三）

4.鄂伦春自治旗乡镇庭院经济产业帮扶验收表（表四）

5.鄂伦春自治旗乡镇庭院经济产业帮扶补助资金汇总表（表五）

6.鄂伦春自治旗乡镇庭院经济产业帮扶效益表（表六）
村级

鄂伦春自治旗庭院经济产业帮扶奖补目录（表一）

脱贫产业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	补助标准	补助方式	备注
种植业	食用菌	(木耳)购买菌种、菌袋	成活率在85%以上。	每袋补助0.5元	先建后补,初验合格后一次性补助。	下限3000袋以上
		(滑子菇)购买菌种、菌袋	成活率在85%以上。	每袋重量三斤以上(每袋补助0.2元) 每袋重量四斤以上(每袋补助0.3元)	先建后补,初验合格后一次性补助。	下限3000袋以上
	中草药	种植药材	成活率在85%以上。	每亩补助300元	先建后补,初验合格后一次性补助。	下限2亩以上
	大棚蔬菜	购买籽、苗木、肥料	成活率在85%以上。	每100m ² 补助500元	先建后补,初验合格后一次性补助。	下限100m ² 以上
	杂豆	种植杂豆	成活率在85%以上。	每亩补助150元	先建后补,初验合格后一次性补助。	下限2亩以上
	其他经济作物	购买种子、化肥	成活率在85%以上。	每亩补助150元	先建后补,初验合格后一次性补助。	下限2亩以上

养殖业	禽类	购买幼雏、饲料	有简易圈舍、防疫，成活率在85%以上。	鹅每只补助25元 鸡每只补助15元	先建后补，初验合格 后一次性补助。	下限50只以上(只可选择一个种类)
	养猪	购买仔猪、饲料	有简易圈舍、防疫，成活率在85%以上。	每口补助800元	先养后补，初验合格 后一次性补助。	下限1口以上
	养羊	购买基础母羊、羔羊、饲料	有简易圈舍、防疫，成活率在85%以上。	每只补助500元	先养后补，初验合格 后一次性补助。	下限1只以上
	养驴	购买驴苗、饲料	有简易圈舍、防疫，成活率在85%以上。	每头补助1000元	先养后补，初验合格 后一次性补助。	下限1头以上
	养牛	购买基础母牛、牦牛、饲料	有简易圈舍、防疫，成活率在85%以上。	每头补助1500元	先养后补，初验合格 后一次性补助。	下限1头以上
	养马	购买马驹、饲料	有简易圈舍、防疫，成活率在85%以上。	每匹补助1500元	先养后补，初验合格 后一次性补助。	下限1匹以上
	养蜂	购买蜂箱(含蜜蜂)	成活率在85%以上。	每箱补助200元	先养后补，初验合格 后一次性补助。	下限5箱以上

鄂伦春自治旗乡镇庭院经济产业帮扶意愿选择表（表二）

乡 镇				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种植业					
种类项目					
种植面积					
养殖业					
养殖项目					
养殖数量					
注：每户至多选择一项。					
村干部签字：				户主确认签字：	
驻村工作队责任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鄂伦春自治旗

乡镇庭院经济产业帮扶补助政策资金申请表（表三）

户主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人口	
住址（村组）		联系电话		财政一卡通帐号	
家庭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户主关系	
申请补助事项					
产业名称	种养数量	验收合格数量	补助单价（元）	申请补助金额（元）	申请人签字 画押
以上信息由脱贫户本人填写					
村级意见			乡镇意见		
驻村工作队或引领单位责任人签字： 村干部签字：			分管乡镇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公章		

鄂伦春自治旗 乡镇庭院经济产业帮扶验收表（表四）

经 乡镇“庭院经济”产业帮扶补贴验收组验收， 户 人，涉及实际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人）	产业名称	种植数量	养殖数量	验收合格数量	补助单价（元）	补助金额（元）	备注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畜牧站验收人签字：

乡镇长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